

慈濟大學推動問題導向式教學法（PBL）辦法

98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第 66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第 80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藉由問題導向式教學法的推動，期能提供教師另一提升教學效能及培養具備批判思考、問題解決、與人協同合作等能力學生之途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授課教師。

第三條 將採「專題講座」、「學術研討會」、「教案編寫獎勵」及「授課時數核給」等方式，以提供本校教師投入問題導向式教學法之相關需要。

一、每學期不定期舉辦「專題講座」數場，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蒞校專題演講，與本校教師心得交流及經驗分享。

二、不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採開放報名之方式，廣邀各界人士共同參與，提升學術研究風氣。

三、為使非醫學系相關各領域學科之問題導向式教學具有延續性，同時鼓勵教師撰寫 PBL 教案，相關獎勵原則及作業如下。

（一）教案編寫原則

1、教案設計應以探究教學的精神為主軸，並設計相關活動，以促使學生依據其先前想法或經驗，提出研究問題，並引導學生探索與解決問題，進而在知識探究的歷程中，形成與知識概念相符的結論，以及發展相關的探究能力；內容設計須考量該年級學生的程度。

2、封面：教案名稱、教學主題、撰寫者姓名、審查者姓名。

3、教案內容：依據科目領域的特性，至少應包括教學主題、教學對象、能力指標、教學目標、教學時間、教學活動與流程（含教師活動與學生活動）、評量方法、教具使用、參考資料(簡要之教師參考資料)等。(格式如附件一、二)

4、授課教師自行規劃教案設計之授課時數或以一完整之單元活動所需之時數。

（二）教案獎勵原則

1、獎勵金：依上述規定撰寫之教案，送本辦公室審查通過後，核給每案獎勵金貳仟-陸仟元。

2、教案編寫者提教師聘任升等之審查時，可將撰寫教案的經歷提報考核委員會列入教學評分之參考。

3、醫學系之教案編寫獎勵方案另訂之。

（三）教案獎勵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作為經費核發之依據

1、教案之書面資料

2、教案之電子檔案

四、進行醫學系 PBL 教學時，每組之引導老師（tutor）參與 PBL 教學 1 小時，即認定授課時數 1 小時；引導老師本身於受訓期間之參與教學，認定之授課

時數折半(即參與 PBL 教學 1 小時，授課時數認定為 0.5 小時)。一般學科領域之教師，進行 PBL 教學 1 小時，亦認定授課時數 1 小時；參與校內、外相關 PBL 之教學研討（例如社群集會、研討會）或接受引導老師訓練，其研討時數則折半認定授課時數（即參加研討 1 小時，授課時數認定為 0.5 小時）。

以上內容之超支鐘點部份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建立本校 PBL 教學資料庫，以利各領域 PBL 課程之延續性。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